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。截止报告期末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7,605,859.53 元。按照公司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,760,585.95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79,673,872.01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 73,756,295.55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,762,850.04 元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因素影响，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现金流动性及抵抗风险的能力，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